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郑勇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燕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宝龙
股票代码	60098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彭烽
联系地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电话	020-82708598
传真	020-82601663
电子信箱	pengfeng9980@hotmail.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	49,039,906.84	64,602,258.25	-24.09	21,701,498.96
营业利润	2,402,565.43	14,689,383.93	-83.64	-13,259,872.58
利润总额	2,665,635.85	14,471,383.13	-81.58	-14,412,0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440.65	13,284,480.93	-96.84	-14,505,5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9,010.12	-3,731,123.22	-8.25	-15,525,4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044.74	8,919,313.11	-113.12	-7,382,698.7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96,011,548.26	76,887,139.89	24.87	80,418,935.54
负债总额	121,809,074.33	113,268,022.72	7.54	131,028,80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145,819.37	-38,566,260.02	1.09	-51,850,740.95
总股本	99,637,800.00	99,637,800.00	0	99,637,8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13	-96.9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13	-96.92	-0.1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4	-2.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2	0.090	-113.33	-0.07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83	-0.387	1.03	-0.520
资产负债率（%）	126.87	147.32	减少 20.45 个百分点	162.93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88,604.95	-1,124,02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070.42		-218,000.80	-28,16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28,717.90	租赁收益	4,145,000.00	2,17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6.15			2,082.88
所得税影响额	-533,903.70			
合计	4,459,450.77		17,015,604.15	1,019,892.40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6,995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6,982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培青	境内自然人	28.99	28,884,100	28,884,100	质押10,000,000
万沛中	境内自然人	7.73	7,700,000	0	未知
北京尚志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842,437	0	未知
辽宁隆达集团虎生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73,400	0	未知
刘建刚	境内自然人	0.62	614,300	0	未知
赵明顺	境内自然人	0.61	612,016	0	未知
北京旭华一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560,580	0	未知
胡金玉	境内自然人	0.53	530,000	0	未知
蔡天津	境内自然人	0.50	499,900	0	未知
王业海	境内自然人	0.50	499,900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万沛中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尚志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2,437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隆达集团虎生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建刚	6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明顺	612,01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旭华一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60,580	人民币普通股
胡金玉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天津	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业海	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秀芝	470,9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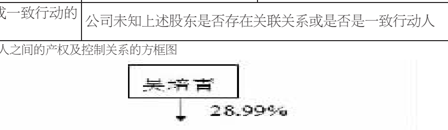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2011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历了产权明晰、重大历史债务及诉讼等遗留问题得以解决的基础上，公司整体经营运行平稳，各项业务均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商品贸易、物业租赁、专用车汽车制造为公司的营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积极按照上市准则和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从根本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制度和规范运行保障。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的战略职责，加大了对公司资产的整合力度，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增加了公司效益。但由于公司目前仍面临资产负债率过高、资金紧张、多元化项目投资未取得实际效果等因素影响，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核心问题未能得到根本解决，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仍需要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9039906.84 元，实现净利润 1,583,356.76 元。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702,039.06	63,791,797.09	-25.22%
其他业务收入	1,337,867.78	810,461.16	65.07%
营业收入合计	49,039,906.84	64,602,258.25	-24.09%
净利润	1,583,356.76	14,228,988.77	-88.87%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8.87%，主要系因上年度公司出让部分非经营性资产获得了大部分收益。

报告期内，为改善和扩大公司专用汽车制造业务，公司经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引入资金，与自然人李雁来先生共同对防弹车公司进行不同比例增资的议案，该增资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在山东临沂投资 2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临沂东方兄弟电池有限公司，后由于受到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态势激烈、以及项目拟建设地在环保、用地准入方面的限制，该项目未能得到实施。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汽车行业	37,498,208.72	30,003,284.34	19.99	-17.18	-30.06	14.73
租赁及其他	10,203,830.34	5,349,176.32	47.58	-44.89	-58.89	17.86

2、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较前一报告期发生较大变化，系因自 2011 年 5 月起将专用车业务植入控股子公司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报告期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16,830,368.38	17.53%	3,172,413.12	4.13%	430.52%
预付账款	4,518,926.92	4.71%	1,298,366.20	1.69%	248.05%
存货	9,378,096.12	9.77%	5,964,522.69	7.76%	57.23%
在建工程	79,200.00	0.08%	477,749.84	0.62%	-83.42%
长期待摊费用	2,050,761.67	2.14%	0.00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42.81	0.13%	0.00	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226.91	0.15%	60,424.00	0.08%	142.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资产负债各项目在规模和结构上均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1）报告期货币资金比年初数增加 430.52%，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及收到保证金等。

（2）报告期预付款项比年初数增加 248.05%，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尚未到结算期。

（3）报告期存货比年初数增加 57.23%，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防弹车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存货所致。

（4）报告期在建工程比年初数减少 83.42%，主要系本期对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

（5）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比上期增加了 100.00%，主要是系本期控股子公司防弹车公司增加了租赁厂房改造费用。

（6）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数增加 100.00%，主要是系本期控股子公司防弹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数增加了 142.00%，主要系本期 12 月工资尚未到发放期。

2、报告期公司损益构成变动分析

费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039,906.84	64,602,258.25	-15,562,351.41	-24.09%
营业成本	36,491,066.44	56,059,538.61	-19,568,472.17	-34.91%
销售费用	1,453,986.28	0	1,453,986.28	100.00%
管理费用	5,618,525.58	4,110,340.19	1,508,185.39	36.69%
财务费用	-48,348.23	-1,290.01	-47,058.22	-3647.90%
投资收益	0.00	13,088,604.95	-13,088,604.95	-100.00%
营业外收入	362,577.78	236,752.14	125,825.64	53.15%
营业外支出	99,507.36	454,752.94	-355,245.58	-78.12%
企业所得税	1,082,279.09	242,394.36	839,884.73	346.50%

报告期内，公司损益构成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了 24.09%，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了 34.91%，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防弹车公司业务比上期有所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同时由于本期采购成本降低导致营业成本也有所减少。

（2）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防弹车限公司新增自有销售团队产生了销售费用。

（3）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36.69%，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防弹车公司新增管理团队增加了本期管理费用。

（4）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647.90%，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存款增加，出现利息收入超出财务手续费支出。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3.15%，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金及债务重组收益。

（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8.12%，主要系本期本期诉讼费较上期减少。

（7）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346.5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晨曦物业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改变以及防弹车公司盈利比上年增涨，导致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变动分析

现金流量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70,044.74	8,919,313.11	-10,089,357.85	-11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172,000.00	0	-2,172,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9,000,000.00	-7,300,000.00	16,300,000.00	223.29%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发生了不同程度变化：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3.12%，主要系本期部份应收账款未到收账期，尚未收回，同时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及存货增加付现支出汇总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减少了 100.00%，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防弹车公司支付的租赁厂房改造费用 217.2 万元，上期为零。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223.29%，本期控股子公司防弹车公司吸收自然人李雁来投资 900 万元，同时上期清偿大股东借款 730 万元所致。

（四）主要控股及参股分司的经营情况说明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业务性质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广州宝龙防弹车有限公司	21,000,000	52.38%	汽车行业	25,409,484.10	2,495,251.66
东莞市晨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租赁行业	15,282,909.76	753,114.45
广州光华荣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800,000	51%	汽车行业	? 6,539,750.79	9,222.05

（五）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2 年中国专用车市场将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公司防弹车业务面临着更严峻的考验。同时，受制于资金短缺制约，公司防弹车产品的市场扩张计划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2、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2 年公司将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及盘活目前闲置资产，推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进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稳定发展。

3、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资产重组的筹划，公司拟通过重组，引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使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变，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专用车市场竞争激励，涉及市场开发环节多的行业特征，会导致项目达不到盈利预期。

（2）财务风险。公司累计亏损较大，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应对措施：

①加强对防弹车业务的整合工作，提升公司防弹车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秉承一贯的质量优势，抓好质量体系建设，以预防管理为主，严格控制质量检测、工艺设计，通过生产现场规范化进行质量过程管理；此外，加强专用车的市场开拓和优化，加快产品市场扩张速度，保证专用车市场业务稳定持续的增长。

②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③全面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监督体系，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提高应对风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从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见前述 5.1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请见前述 5.1

§6 财务报告

6.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广州市宝龙汽车配件研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故本报告期对该公司不予合并报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3,758.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14.58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2,579.75 万元，这些迹象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尽管已在书面评价中表示加强防弹车业务的整合工作，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引进优质资产等措施，但我们认为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此事项不属于应调未调会计事项，对贵公司 201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对上述审计机构认为导致对本公司发表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确定了应对措施和改进计划，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1）加强对防弹车业务的整合工作，提升公司防弹车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秉承一贯的质量优势，抓好质量体系建设，以预防管理为主，严格控制质量检测、工艺设计，通过生产现场规范化进行质量过程管理；此外，加强专用车的市场开拓和优化，加快产品市场扩张速度，保证专用车市场业务稳定持续的增长。

（2）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资产重组的筹划，公司拟通过重组，引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使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变，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4）全面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监督体系，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提高应对风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从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以上对公司 2012 年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措施和计划，基本能够消除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并为公司构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营业务奠定基础，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该审计报告所提及主要问题所作的努力，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说明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能够加大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12-011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3 月 4 日，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201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会议在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康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勇康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42.04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167.4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138.07 万元，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305.49 万元。

鉴于本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的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强调意见如下："我们提醒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3,758.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14.58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2,579.75 万元，这些迹象表明，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已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认为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上述审计机构认为导致对本公司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业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确定了应对措施和改进计划，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1）加强对防弹车业务的整合工作，提升公司防弹车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秉承一贯的质量优势，抓好质量体系建设，以预防管理为主，严格控制质量检测、工艺设计，通过生产现场规范化进行质量过程管理；此外，加强专用车的市场开拓和优化，加快产品市场扩张速度，保证专用车市场业务稳定持续的增长。

（2）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资产重组的筹划，公司拟通过重组，引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使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变，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4）全面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监督体系，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提高应对风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做好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证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从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临沂东方兄弟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山东临沂投资 2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临沂东方兄弟电池有限公司，后由于受到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态势激烈、以及项目拟建设地在环保、用地准入方面的限制，该项目未能得到实施，现决定取消该项投资。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七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取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临沂东方兄弟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20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5 日（上午 8:30-下午 5: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其他事项：

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宝龙路 1 号

联系人：彭烽　刘勇　　联系电话：020-82601663

传　真：020-82601663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议案至九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12-012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认同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该审计报告所提及主要问题所作的努力，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说明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能够加大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12-013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

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及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签署《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及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拟与吉隆矿业全体股东签署《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本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青先生及其关联企业东莞市威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吉隆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吉隆矿业的相关权证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重组文件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并公告复牌。公司预计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上述全部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12-01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四环药业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四环药业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四环药业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以继续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001660

传　　真：（010）68001816

邮政编码：100037

联 系 人：何晴

2.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授权的应另附授权范围）。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12-015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我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由于修改工作中电脑版本交叉错误及疏忽，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1、年报第 2 页"重要提示及目录"中第二段："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正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年报第 2 页"重要提示及目录"中第三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志海先生"更正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睿先生"。

3、年报第 21 页"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中第四段"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更正为："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4、年报第 32 页"审计过程的督促"第二点最后一句"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初稿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完成"更正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初稿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最后一行"同时听取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中信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情况介绍"更正为：同时听取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情况介绍"。董事会工作报告中第 13 页也做相应更正。

5、年报第 40 页"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信息公告索引"中公告 2 的编号"2012-002"更正为："2011-002"。

6、年报第 90 页"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55.75	55.75	

更正为：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7,000.00	55.75	55.75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第 47 页的上述表格做相应更正。

7、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吕霞）中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小镭	1	1	0	0

更正为：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 霞	1	1	0	0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3 页最后一句"附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 2011 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更正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正后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见巨潮资讯网。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 四环　　公告编号：2012-016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由于修改工作中电脑版本交叉错误及疏忽，本次会议的议题出现遗漏。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中增加"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09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与四川融力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协议"），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奇力制药"）80%股权。

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奇力制药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总额，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3987 元，双方同意以每股 1.3542 元的价格，确定 80%股权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奇力制药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化学药品领域布局，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就收购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10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与四川融力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协议"），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奇力制药"）80%股权。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交易标的：奇力制药资产情况

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奇力制药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博达会审[2012]第 181 号），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8,443.29 万元，负债总额 7,594.45 万元，净资产 848.85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9.95 万元，营业利润-1538.68 万元，营业外收入 5983.81 万元，净利润 4,445.12 万元。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奇力制药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018 号），评估值总资产为 15,986.78 万元，负债 7,594.45 万元，净资产 8,392.33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 848.85 万元，评估值为 8,378.87 万元，增值为 7,530.02 万元，增值率 887.08%。增值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形成，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1,110.54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工程造价增值以及设备采购价增值所致；无形资产增值 66,638,257.08 元，增值率 199.17%，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新药证书、相关专利及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总额，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3987 元，双方同意以每股 1.3542 元的价格，确定 80%股权转让价款为 65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50%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250 万元，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250 万元。

就收购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 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本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ST 宝利来，证券代码：000008）已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其后，公司于 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5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鉴于目前尚需办理报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手续。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 7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将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即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并督促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工作，期间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编制预评估报告、提交预审计数据、编制重组预案及相关董事会文件；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上述银行代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702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上海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各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上海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民生银行	www.cmbc.com.cn	95568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温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

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温州银行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 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客服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2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招商银行为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招商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招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招商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起（含 3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招商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世纪证券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起，开始办理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世纪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热线：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